


股票代號：500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 355 號（本公司交誼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一	3
選舉事項	4
討論事項二	6
臨時動議	6

附 錄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4. 誠信經營守則.....	18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2
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4
7. 盈餘分配表.....	38
8.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9.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1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1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15. 公司章程.....	51
16.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56
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1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交誼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六案：修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二十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2.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加上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再扣除累積虧損前之利益。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 1,384,601,628 元，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之 1.51%）及董監事酬勞 0 元計 0%。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106 年 9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 號公告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但有關刪除監察人部份，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施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改「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名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修改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業經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2.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及修改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屆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監事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屆滿，原任董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2. 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 15 條之 1 規定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計三年。

4.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譚伯群先生及劉漢容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任期（實際任職期間為：100/6/15~107/6/14，共計 7 年），因考量其各自具有財務領域及熟稔法令之相關專業方面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譚伯群先生及劉漢容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年5月3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19678	柯吉源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6,983,733	學歷：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中央投資(股)副總經理 光華投資(股)總經理 現職：偉訓科技(股)董事長 安橋亞洲成長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台灣鐸司企業(股)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2	19678	楊龍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6,983,733	學歷：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經歷：楊龍企業(股)董事長 現職：三星熱處理工廠(股)董事 台灣鐸司企業(股)董事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董事主席	董事 候選人
3	19678	陳義忠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6,983,733	學歷：Academy of Art College 碩士 經歷：楊龍企業(股)執行業務 三星科技(股)副總經理 現職：紘慶投資(股)董事長 紘平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4	21	吳順勝	4,026,000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三星科技(股)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現職：允順投資(有)董事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獨立董事	董事 候選人
5	6123	李思佳	1,410,804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現職：宗柏投資(股)董事長 安橋資產管理(股)財務長	董事 候選人
6	18288	蔡政達	4,144,499	學歷：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大椿鏈條(股)廠長助理 廣成產業(股)經理 現職：廣成產業(股)董事長 大易投資企業(股)董事長 博大科技(股)監察人	董事 候選人

7	E10238xxxx	譚伯群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崑山科技大學商業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學校 校務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現職：三星科技(股)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 人
8	K10004xxxx	劉漢容	0	學歷：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輔英科技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現職：三星科技(股)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EMBA兼任教授	獨立 董事 候選 人
9	P10067xxxx	蕭欽進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經歷：中國鋼鐵(股)採購處長 中國鋼鐵(股)業務部助理副總經理 現職：無	獨立 董事 候選 人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公決。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新任董事為營運需要、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柯吉源	楊龍企業(股)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之代表人	偉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楊龍	楊龍企業(股)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董事
	公司之代表人	Acku Metal Industries(M) SDN. BHD 董事主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專注扣件生產技術及導入自動化系統，加強產學合作計畫以培育專業人才。

持續研發扣件與模具製程之技術水準，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的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嚴控資本支出與規劃資金流入與流出的管理，以提高公司營運資金的應用效益。

二、實施概況

106 年受到全世界經濟情勢的好轉，扣件需求熱絡等因素，使得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有微幅的成長；展望 107 年度，全球景氣可望延續目前榮景，本公司將秉持一貫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深耕原有市場並開拓國際領域，提供領先的技術和卓越製造能力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以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258,900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01,122 仟元增加 457,778 仟元，成長 6.73%；合併營業毛利 1,799,339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毛利 1,795,782 仟元增加 3,557 仟元，成長 0.20%；合併營業利益 1,360,382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利益 1,342,751 仟元增加 17,631 仟元，成長 1.31%；合併稅前淨利 1,420,853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前淨利 1,378,774 仟元增加 42,079 仟元，成長 3.05%。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況

1. 營業收支：

- (1) 收入：106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258,900 仟元。
106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 60,471 仟元。
- (2) 支出：106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 5,459,561 仟元。
106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438,957 仟元。
- (3) 盈餘：106 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 1,420,853 仟元、所得稅費用 267,703 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 1,153,150 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06 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五、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14.32%
- 2. 權益報酬率：18.85%
- 3. 純益率：15.88%
- 4. 每股盈餘（元）：3.84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2,035 仟元，較 105 年度 30,845 仟元增加 3.86%，其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有：

- 1. 搓牙機監測系統
- 2. 多道次螺絲成型機
- 3. 多軸高精度攻牙機
- 4. 防碰產品分檢機

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使得 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盈餘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展望 107 年度，面對未來競爭的經營環境，期能落實年度營業計劃的執行，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創造更好的營運成績，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

請各位股東多多指教，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吉源



總經理：林文傑



會計主管：許春宵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政 達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 志 仁

許志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 國 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

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訂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審計委員會調查。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一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審計委員會調查。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437,78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8%，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帳款之評估，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並考量呆帳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596,6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5133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06,280	16	\$1,284,63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4,333	-	14,7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14,992	-	100,0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7,083	-	10,78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8,341	-	8,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414,637	17	1,176,84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3,150	-	14,8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86	1	26,85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596,645	20	1,475,065	20
1410	預付款項		20,752	-	27,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5,299	54	4,139,664	5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八	6,987	-	7,1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485,018	43	3,531,728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63,933	2	174,5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70,178	1	70,9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85	-	29,1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3,601	46	3,813,602	48
1xxx	資產總計		\$8,178,900	100	\$7,953,266	100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80,887	2	\$453,82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1,868	-	6,698	-
2150	應付票據		339,740	4	294,694	4
2170	應付帳款		172,560	2	144,1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63	-	3,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1,923	6	436,7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67	-	1,2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44,311	2	152,96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179	1	54,5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7,198	17	1,548,14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18,411	3	217,87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00	-	41,3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31,991	3	237,77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302	6	496,987	6
2xxx	負債總計		1,857,500	23	2,045,132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6	2,949,401	37
3200	資本公積		478,843	6	478,491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476	11	796,3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4,587	19	1,291,467	16
	保留盈餘合計		2,739,372	33	2,347,167	29
3400	其他權益		(36,011)	-	(40,17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31,605	75	5,734,883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89,795	2	173,251	2
3xxx	權益總計		6,321,400	77	5,908,13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78,900	100	\$7,953,266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258,900	100	\$6,801,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5,459,561)	(75)	(5,005,340)	(74)
5900	營業毛利		1,799,339	25	1,795,78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826)	(3)	(228,991)	(3)
6200	管理費用		(178,096)	(3)	(193,1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35)	-	(30,845)	-
	營業費用合計		(438,957)	(6)	(453,031)	(6)
6900	營業利益		1,360,382	19	1,342,751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36,909	1	24,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48	-	17,695	-
7050	財務成本		(2,786)	-	(6,5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71	1	36,023	-
7900	稅前淨利		1,420,853	20	1,378,77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67,703)	(4)	(259,821)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3,150	16	1,118,953	16
8200	本期淨利		1,153,150	16	1,118,95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85)	-	(4,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3	-	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6	-	(23,1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3)	-	2,2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41	-	(24,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6,991	16	\$1,094,655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33,528	16	\$1,090,85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22	-	28,100	-
			\$1,153,150	16	\$1,118,953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3,721	16	\$1,076,299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270	-	18,356	-
			\$1,156,991	16	\$1,094,655	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4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4		\$3.69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28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297	\$708,175	\$259,309	\$882,157	(\$29,069)	\$5,248,270	\$164,571	\$5,412,84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6	-	(88,21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880)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4	-	-	-	-	194	-	19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90,853	-	1,090,853	28,100	1,118,9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7)	(11,107)	(14,554)	(9,744)	(24,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406	(11,107)	1,076,299	18,356	1,094,65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676)	(9,67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173,251	\$5,908,134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173,251	\$5,908,13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085	-	(109,0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7,351)	-	(737,351)	-	(737,3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52	-	-	-	-	352	-	35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33,528	-	1,133,528	19,622	1,153,15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2)	4,165	193	3,648	3,8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9,556	4,165	1,133,721	23,270	1,156,99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726)	(6,726)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905,476	\$259,309	\$1,574,587	(\$36,011)	\$6,131,605	\$189,795	\$6,321,4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20,853	\$1,378,77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6,09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20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078)	(152,618)
A20100	折舊費用	244,356	239,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7	373
A20200	攤銷費用	10,651	10,7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6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	4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87	(14,1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41	-
A20900	利息費用	2,786	6,5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20	4,687
A21200	利息收入	(7,120)	(4,6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01)	(223,8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9)	4,655				
A29900	其他項目	-	1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939)	(187,859)
A31130	應收票據	3,699	6,36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9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3)	(9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561	2,334
A31150	應收帳款	(237,799)	21,9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926)	(593,2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8)	(7,1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07)	(6,7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4)	(3,6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51)	(6,276)
A31200	存貨	(121,580)	(10,97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52	194
A31230	預付款項	6,969	1,6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010)	(951,615)
A32130	應付票據	45,046	90,282				
A32150	應付帳款	28,380	6,3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69	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95	58,3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3	(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3)	17,3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72)	(39,0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29	(20,8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2,326	1,777,1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41	423,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903)	(157,5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639	861,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7,423	1,619,6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280	\$1,284,639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331,185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帳款之評估，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並考量呆帳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382,069 仟元，占資產總額 18%，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



三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26,589	12	\$1,030,19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906	-	14,7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5,942	-	7,2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3,445	-	12,4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291,169	17	1,061,95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40,016	-	27,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04	-	25,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1	-	1,22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382,069	18	1,270,880	17
1410	預付款項		13,457	-	23,3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3,608	47	3,474,962	45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八	6,178	-	6,1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48,542	9	703,54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3,383,154	43	3,450,172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77	-	3,1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67,198	1	67,9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64	-	28,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33,813	53	4,259,379	55
1xxx	資產總計		\$7,937,421	100	\$7,734,341	100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78,450	2	\$449,63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1,868	-	6,130	-
2150	應付票據		290,276	4	246,44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0,560	1	90,252	1
2170	應付帳款		130,296	2	110,6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146	-	31,4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0,931	5	384,0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97	-	2,5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0,721	2	138,52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359	1	52,5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4,604	17	1,512,24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18,411	3	217,7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50	-	41,3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22,851	3	228,02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212	6	487,209	6
2xxx	負債總計		1,805,816	23	1,999,458	2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7	2,949,401	38
3200	資本公積		478,843	6	478,491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476	11	796,3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4,587	20	1,291,467	17
	保留盈餘合計		2,739,372	35	2,347,167	30
3400	其他權益		(36,011)	-	(40,176)	-
3xxx	權益總計		6,131,605	77	5,734,883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37,421	100	\$7,734,341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625,190	100	\$6,163,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5,080,653)	(77)	(4,641,386)	(75)
5900	營業毛利		1,544,537	23	1,522,14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26)	-	(6,9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55	-	7,0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4,166	23	1,522,204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203,601)	(3)	(199,027)	(3)
6200	管理費用		(142,775)	(2)	(157,4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35)	-	(30,845)	-
	營業費用合計		(378,411)	(5)	(387,341)	(6)
6900	營業利益		1,165,755	18	1,134,863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29,895	-	23,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6,751	-	10,9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	(2,142)	-	(5,7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	143,342	2	146,5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846	2	175,057	2
7900	稅前淨利		1,363,601	20	1,309,92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30,073)	(3)	(219,06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3,528	17	1,090,853	18
8200	本期淨利		1,133,528	17	1,090,85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85)	-	(4,0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3	-	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8	-	(13,3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3)	-	2,2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	-	(14,5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3,721	17	\$1,076,299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4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3.84		\$3.69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297	\$708,175	\$259,309	\$882,157	(\$29,069)	\$5,248,27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6	-	(88,21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4	-	-	-	-	19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90,853	-	1,090,8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7)	(11,107)	(14,5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406	(11,107)	1,076,29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085	-	(109,08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7,351)	-	(737,3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52	-	-	-	-	35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33,528	-	1,133,528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2)	4,165	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9,556	4,165	1,133,7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843	\$905,476	\$259,309	\$1,574,587	(\$36,011)	\$6,131,605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63,601	\$1,309,92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	(1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51)	(147,8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	14
A20100	折舊費用	230,685	226,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54)
A20200	攤銷費用	1,581	1,6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3	(8,5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63	(14,8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63	856
A20900	利息費用	2,142	5,7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2,994	116,226
A21200	利息收入	(1,063)	(8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09)	(40,0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3,342)	(146,5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9	4,7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371	13,944	C00200	短期借款	(271,180)	(183,3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	-	(159,971)
A31130	應收票據	1,341	(3,80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60	2,4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1)	(1,2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351)	(589,880)
A31150	應收帳款	(229,213)	24,73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63)	(5,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86)	(9,26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52	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	(3,7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882)	(936,6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	183				
A31200	存貨	(111,189)	3,856				
A31230	預付款項	9,851	(2,106)				
A32130	應付票據	43,827	68,93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08	33,755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5	7,2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7	2,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20	60,8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0	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09)	17,4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60)	(38,6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3,473	1,561,3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601)	464,8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583)	(119,8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190	565,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890	1,441,4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6,589	\$1,030,19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45,030,272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06年度))	(3,971,932)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3,528,522		
本期未分配盈餘		1,129,556,59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113,352,8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61,234,010	
分配項目：(註2)			
(1)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3.00元)	(884,820,462)		
(2)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0.00元)	0		
分配小計		(884,820,4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6,413,548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1,133,528,522 \times 10\% = 113,352,852$ 元。

[註2] 上表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3.00元 $\times 294,940,154$ 股 $= 884,820,462$ 元。

(2) 股東紅利：每股配股票0.00元 $\times 294,940,154$ 股 $=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 39 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 <u>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u>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之選舉</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
	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增訂本條。
第十六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
第十七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同上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p>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同上說明。</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依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次。</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三、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3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字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說明。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說明。
第九條 當選董事暨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7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p>	<p>同上說明。</p>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同上說明。</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之修訂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同上說明。</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6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6.14 第6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監察人有關字樣。</p>
<p>第十一條 條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條 條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暨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合併、換發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四、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五、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六、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七、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九、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一、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十二、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 十三、對國內外投資之議定。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之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

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〇〇〇、〇〇〇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二〇〇、〇〇〇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吉源	16,983,733	5.75%
副董事長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忠	16,983,733	5.75%
董事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龍	16,983,733	5.75%
董事	吳順勝	4,026,000	1.36%
董事	李思佳	1,410,804	0.47%
獨立董事	劉漢容	0	0.00%
獨立董事	譚伯群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22,420,537	7.60%
監察人	蔡政達	4,144,499	1.40%
監察人	許志仁	0	0.00%
監察人	簡國隆	49,759	0.01%
監察人合計股數		4,194,258	1.42%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6,614,795	9.02%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07年6月14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7年4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並未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規定，其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21,000,000 元、股票酬勞 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0 元，其與 106 年度認列為費用 21,000,000 元並無差異。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 元及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3.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 20,000,000 元(無股票酬勞)，彙總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分配金額(元)
總經理	林文傑	512,519
協理	楊鐵志	
協理	陳信志	
協理	趙培成	
會計部經理	許春宵	
財務部經理	陳俊榮	
其他員工		19,487,481
分紅總計		20,000,000

(2) 董監事酬勞為現金 0 元。

(3)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原帳上認列費用相同。